

第二章 增值税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销售额不包括以下内容：

- (1) 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 (2)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货物，而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3) 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代垫运费。

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买方，并且由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

- (4) 符合条件的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5)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例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4月取得咨询服务不含税收入318万元，另收取奖励费5.3万元。

要求：计算甲公司该项业务增值税的销项税额。

【解析】销项税额=[318+5.3÷(1+6%)]×6%=19.38（万元）。

(二) 特殊销售方式的销售额

1. 折扣折让方式下销售额

(1) 折扣销售（商业折扣）：

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可以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提示1】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提示2】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2) 销售折扣（现金折扣）：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现金折扣额。

(3) 销售折让：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折让额。

(4) 销售退回：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冲减发生当期销售额。

【例题】甲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4月将500件衬衣销售给乙商场，含税单价为113元/件；由于乙商场购进的数量较多，甲厂决定给予7折优惠，开票时将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

要求：计算甲厂该笔业务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解析】销项税额=500×113×70%÷(1+13%)×13%=4550（元）。

【例题】某工艺品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4月13日销售给甲企业200套工艺品，每套不含税价格600元。由于部分工艺品存在瑕疵，该工艺品厂给予甲企业15%的销售折让，已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为了鼓励甲企业及时付款，该工艺品厂提出2/20，n/30的付款条件，甲企业于当月15日付款。

要求：计算该工艺品厂此项业务的销项税额。

【解析】

(1) 销售折让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

(2) 销售折扣是为了鼓励购货方及时偿还货款而给予的折扣优待，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3) 销项税=600×200×(1-15%)×13%=13260（元）。